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央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宜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惠美、藍若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所提委託書所示，委託人僅李惠美，請提出對藍若云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